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 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出具的《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》(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163676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中国证监会 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 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 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 认真研究和落实,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 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 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 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